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92年3月21日教育部台審字第0920029639號函核備

93年4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4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及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中心得依本辦法訂定更嚴謹之標準,並依訂定之標準評審。

第三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教師升等評審要點,經學院(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各學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訂定教師升等評審要點,經各學系(所)教評會、學院(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第二章 升等資格

第四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專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

二、品德優良、教學認真、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

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或有獨立研究(發)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有研究(發)之具體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有研究(發)上重要之具體貢獻。

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資格之教師,如每學期實際任教,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副教授資格,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亦同。但其審定程序,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第四條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之教師服務年資計算如下:

一、依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資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其他曾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至第 18 條**中有關之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文件所載起迄年月計算,準用該條例之相關內容適用之。

- 二、教師升等之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於他校任教之年資，得經校教評會通過酌予採計，但至少應於本校任職滿一年。
- 三、專任教師經本校核准於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 四、專任教師經本校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本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五、前第三項第一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專科學校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三章 升等類別

第六條 本校教師以研究與研發成果為審核標準之升等類型如下：

- 一、學術研究類：以專門著作(含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送審。
- 二、產學及應用科技類：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創新教學類：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書送審。
- 四、藝術類：以專門著作(含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或作品、展演或藝術成就證明送審。
- 五、體育類：以專門著作(含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第七條 產學及應用科技類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准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

(如附表一)

第八條 創新教學類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准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

(如附表二)

第九條 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別含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准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

(如附表三)

第十條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准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

(如附表四、四之一、四之二檔案)

第十一條 依下列條款送審者，不受申請期限、年資之限制，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毋須重新整理出版)、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之 1 規定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
-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前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送審副教授資格者。

以學位論文送審者，須與其任教科目相符。

第十二條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之教師，其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需具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但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由第一級教評會初審時即應予退回。
- 二、代表著作之語文不限，其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任教於外語相關學系、研究所者，代表著作應以外文撰寫出版。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數計算，總計至多五篇為限。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五、著作需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手抄、油印或影印不予受理)，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出版之著作應具出版頁，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出版人、出版日及 ISBN 編號，專書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等。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但代表作應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出版。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但代表作應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四、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

或依法不得公開，經第一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 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第一級教評會應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訂之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第十六條 持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
- 第十七條 教師送審之研究與研發成果之數量及等級規定，委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其特性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更嚴謹要點規範。
- 第十八條 學術著作除學位論文或專書外，代表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如代表著作為合著，申請升等人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四章 評審原則及程序

- 第十九條 教師升等每學年度舉辦二次，申請時程如下：
- 一、升等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或七月十五日前備齊升等文(證)件，送交各所屬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
 - 二、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二月二十五日或八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 三、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五月一日或十一月一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
 - 四、校教評會應於七月底或次年一月底前進行最後審查。
- 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應訂定升等審查日期。
- 第二十條 升等申請人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前後應具一致性，於各級教評會審查期間不得抽換、增減或變更。
- 第二十一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與研發成果」及「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滿分各以一百分計。
- 教師升等應依申請人前項三項評審項目之實際表現情形審慎考評，採計比例分別為「教學」百分之二十，「研究與研發成果」百分之六十，「輔導與服務」百分之二十。各項表現之審查內容及評分方式另訂之。
- 申請人得提供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送請各所屬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前三年內於本校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作為升等評審之參考。
- 第二十二條 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評審程序如下：
- 一、初審
 - (一) 升等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申請升等截止日期屆滿前，檢具各項文件及著作或證明至所屬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並應由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召開第一級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 系級教評會應審查申請人各項學經歷及研究與研發成果是否符合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或本辦法之規定，並評定申請人之「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成績，各項成績須均達七十分(含)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者，視為推薦。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得依本辦法及作業細則之規定訂定更為嚴謹之標準，並依其標準評定之。
 - (三) 升等申請人之審查資料如不符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或本辦法之規定，應予退回。

二、 複審

- (一) 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初審後，逕依第三目以下程序辦理之。
- (二) 院教評會應審查申請人各項學經歷及研究與研發成果是否符合各學院或本辦法之規定，並評定申請人之「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成績，各項成績須均達七十分(含)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各學院得依本辦法及作業細則之規定訂定更為嚴謹之標準，並依其標準評定之。
- (三) 升等申請人之審查資料如不符各學院或本辦法之規定，應予退回初審單位及申請人。
- (四) 院教評會評定申請人之「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成績且符合推薦升等標準後，應將申請人各項申請升等資料及「研究與研發成果」辦理外審作業，其作業方式另訂之。
- (五) 外審結果及各項資料送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議之。

三、 決審

- (一) 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 (二) 校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研究與研發成果」、「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情形及初審成績、複審成績、外審成績及審查程序詳盡審議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或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主席列席說明。

四、 升等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檢附升等教師名冊及相關表件等，報請教育部審查。

前項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第一項評審過程與結果應詳實記載於會議紀錄。

第二十三條 外審程序應秉持客觀及公平原則，以維護審查之公正性。

教師研究與研發成果外審評定方式如下：

- 一、 依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報告申請升等者，採院級一次審查，學院應將申請人之研究與研發成果(含技術報告)送請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四位評定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視為推薦；非屬授權自審範疇之升等職級，學院應將申請人之研究與研發成果(含技術報告)送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二位評定其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視為推薦，並再報請教育部複審。
- 二、 以文憑(學位)申請升等者，採院級審查，學院應將申請人之學位論文先送請二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其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視為推薦。如一人評定 70 分(含)以上，一人評定未達 70 分，則再送請第三人審查，第三人評定達 70 分以上，視為推薦；如評定未達 70 分，該升等案視為不推薦。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採院級審查，學院應將申請人之作品(成就)送請七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六位評定達 70 分以上，視為推薦；非屬授權自審範疇之升等職級，學院應將申請人之作品(成就)送請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三位評定其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視為推薦，並再報請教育部複審。

外審專家學者之選任程序另訂之。

各級教評會應尊重外審結果，非經提具足以動搖外審結果可信度與正確性之具體理由，不得以多數決變更外審結果。

第二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之。

第二十五條 升等案之審查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及評分。

第二十六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審查人之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申請升等教師。

第二十七條 升等教師之年資起計方式：

一、非屬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之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未依前開規定期限報教育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實際報教育部複審年月起計。但因教師對審查結果不服提起救濟程序之情形，未能於開學三個月內完成，本校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延期送審保留年資。

二、屬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之升等教師，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教育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但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請教育部審定者，其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

第五章 申請升等表件

第二十八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乙式各三份。

二、服務證件及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影本。

三、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

四、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於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外之專業或學術上成果，得列為參考資料俾供評審。

五、最近三年內之教學、服務(輔導、推廣)資料，其提供方式另訂之。

六、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者，應送前一級之著作乙份，如係以碩、博士學位審定者，應提供碩、博士論文。

七、申請人得具三人以內之外審教授迴避名單，並應敘明理由。

八、 申請人申請升等表件、學術專長領域調查表乙份。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檢舉或發現申請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除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外，由人事室及教師所屬單位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教評會審議，並依下述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行政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 四、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經學校發現申請人或經由第三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並經相關單位查明屬實，應駁回其升等之申請並通知申請人，情節嚴重者，自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申請人升等之申請。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 具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三項之情形者。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
- 二、 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 三、 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 四、 送審之研究與研發成果之數量、等級未符合本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五、 升等申請當學期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或授課時數不足。
- 六、 申請升等前一學年度未通過教師評鑑。
- 七、 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 八、 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 九、 同一等級升等案涉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之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尚在審議中者。

十、 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

第三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升等而於取得教師證書前離職者，本校應停止辦理各項手續並撤銷其申請案。

第三十二條 當次申請升等未通過時，其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及外審結果均不予保留，且經申請人申請之日起經過一年後，始得再向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升等審查。

申請人申請同一等級升等未獲通過者，或有學術倫理之疑慮者，其重複送審費用由申請人自付。

各級教評會對未通過申請升等之教師，應以本校名義書面敘明具體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校外審查未通過者，應由院教評會做成決議後以本校名義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校教評會，並告知當事人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第三十三條 申請人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 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申訴人應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教評會再行審議。

二、 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議，申訴人應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院教評會再行審議。

三、 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議，申訴人應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行審議。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件均應檢附具體理由。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本校第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